



Convenience Retail Asia Limited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利豐零售集團成員



2001年半年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承擔預測未來溢利的責任。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富經驗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之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半年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增長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 集團營業額	14%	326,500,000港元	287,400,000港元
• 集團溢利	33%	18,100,000港元	13,500,000港元
• 每股盈利	4%	2.8仙	2.7仙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增長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 集團營業額	17%	628,400,000港元	536,400,000港元
• 集團溢利	60%	29,300,000港元	18,300,000港元
• 每股盈利	24%	4.6仙	3.7仙

摘要

- █ 雖然香港零售市場消費力仍然疲弱，以及於六月份天氣反常地多雨，營業額及盈利水平仍能保持穩健增長。
- █ 於本季內，在香港店舖數目增添6家至132家，較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之114家增加18家。增幅符合本公司所定目標。
- █ 目前正於樂富地鐵站試驗迷你便利店營運模式(即為地鐵站內小型舖位而設計之店舖模式)。
- █ 現正進行向廣州及中央政府申請華南市場之營業執照。
- █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擁有充裕現金308,000,000港元，且並無銀行借貸。
- █ 鑑於香港之零售市場前境不明朗，而預計華南市場之創業成本將有所增加，故預期盈利增長率將稍微放緩。



主席報告

財務回顧

本人欣然公佈，利亞零售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二零零一年半年未經審核業績。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溢利均錄得可觀增長。本集團之營業額達326,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4%。雖然季內香港零售市場消費力仍然非常疲弱及於六月份天氣反常地多雨，但本集團仍可取得此項佳績。營業額增長14%總額，當中3%來自現有店舖之銷售增長，其餘11%是由於便利店總數增加所致。於二零零一年第二季完結時，本集團共有132家便利店，而二零零零年第二季完結時則有114家。

透過更能迎合市場需求之產品組合及營業額的增長，本集團之邊際溢利及其他收入（不包括利息收入）得以維持與去年相若之水平。儘管由於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薪酬升幅及投資華南市場之開辦成本，季內之整體經營及其他開支均受到嚴密監控，使其與二零零零年同期之營業額百分比相若。

便利店營業額、邊際溢利／其他收入穩健增長，加上對開支之嚴緊控制，使本集團純利達到令人滿意之增長。於二零零一年第二季，本集團錄得純利18,100,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錄得之純利13,500,000港元增加33%。每股盈利由二零零零年之2.7仙增加至二零零一年第二季之2.8仙，增幅為4%。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628,400,000港元及純利29,300,000港元，分別較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增加17%及60%。



業務展望

在香港市場方面，本集團繼續執行其已制定之市場策略：致力建立消費者對Circle K品牌之偏好，以及維持便利店數目、營業額及盈利表現之穩健增長。本集團現正積極進行促銷活動，並於本年度下半年推出八達通增值服務(Octopus Reloading Service)。這些行動必將有助本集團在未來數月維持穩健及持續之業務增長。

預期中國即將加入世貿及消費開支強勁增長，對中國零售市場前景非常有利，吾等相信，目前應是進入中國市場之最佳時機。季內，吾等已展開在珠江三角洲地區經營OK便利店所需營業執照之申請程序。鑑於吾等之業務計劃與中央政府實施市場改革、鼓勵本地消費及改善生活質素之政策相符合，故預期是項申請將會受到政府歡迎。然而，審批程序頗為繁複且需時。在這階段，吾等正致力建立營運架構及供應鏈之基建，以便一旦營業執照獲取批核後之一至兩個月內即可在廣州開業。

主席
馮國經

香港，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務目標回顧

1. 香港業務

既定策略

市場推廣及品牌建立：

- 開始建立品牌形象以推廣快捷、整潔、友善（「STF」）為優質顧客服務基準
- 發動第一浪促銷計劃

最新進展

- 期內在所有便利店內之互聯網廣告屏幕播放建立品牌形象，主題宣傳友善顧客服務的電視廣告。
- 已成功進行合共六項宣傳活動：
 - 一月 – 農曆新年
 - 二月 – 「幸運星」紙巾
 - 三月 – 換購可口可樂經典珍藏系列
 - 四月 – 糖果零食推廣
 - 五月 – 至激搶手大優惠
 - 六月 – 報紙雜誌超勁獎賞

新店擴展計劃：

- 擁有及經營125至135家OK便利店

- 於期末便利店總數增添9家至132家。

優質顧客服務：

- 為全體員工推出「STF」快捷、整潔、友善之優質顧客服務培訓計劃

- 本集團培訓部與天高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聯合舉辦高級STF優質顧客服務培訓課程。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及三月，由天高主持課程合共26課，超過1,100名員工出席。

優質類別管理計劃：

- 與特定供應商夥伴推行聯合類別管理程序

- 期內與太古可口可樂及英美煙草有限公司推行聯合類別管理計劃。

供應鏈管理及物流計劃：

- 設立每周七天，每天二十四小時之物流管理及送貨路線編排系統。

-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推出每周七天，每天二十四小時之物流服務。一俟安排準備就緒，將會隨即實施送貨路線編排系統。



2. 開辦中國業務

既定策略

最新進展

修訂業務模式：

- 委聘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公司就修訂業務模式進行市場研究
- 市場研究於六月完成。
- 檢討研究結果，並落實修訂模式。

成立合營企業：

- 於珠江三角洲地區成立合法企業實體
-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與中國大陸合作夥伴簽署合營協議。
- 於五月開始牌照申請。
- 預期於年底前完成申請程序。

培訓中心：

- 設立培訓中心
- 已落實培訓中心概念及設計，目前正物色合適地點。
- 已編定優質顧客培訓計劃之大綱。
- 預期完成日期約於九月中。

類別管理：

- 完成珠江三角洲地區之供應商網絡開發
- 委任公司以外之顧問，以提升開發實力。
- 聯絡主要供應商。
- 預期於九月前完成網絡開發。

開設新店計劃：

- 於廣州進行人流測試，以物色開設OK便利店之理想地點
- 於六月完成測試。
- 於八月開始物色實際地點。

供應鏈管理：

- 設立分銷中心及貨運車隊
- 確定分銷中心的地點、規模及設計。
- 目前正在評估車隊承辦商。



業務系統：

- 完成裝置綜合電腦系統，連繫OK便利店、分銷中心及中國總辦事處
- 已確定用於中國市場的電腦系統規格。
- 預計於七月委聘解決方案及支援服務供應商。
- 預期於九月前完成第一期發展，並可供使用。

3. 電子商貿發展

既定策略

開發新客戶：

- 開始招聘及培訓業務發展行政人員

最新進展

- 由於電子商貿之最新發展未見樂觀，故本集團決定採取較審慎之部署，並集中削減經營開支，因此，並無增聘員工。

建立品牌：

- 推行建立品牌攻勢

- 延遲計劃，以減低經營開支。

發展優質營運模式：

- 定立生產力及服務標準

- 已定立服務標準及依時交付衡度措施，持續進行監察及不斷改善。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於利亞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上市時，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之方式籌得約188,000,000港元。於扣除有關上市之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3,000,000港元。

由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八日（上市日期）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已產生下列開支，以達致售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

— 約1,100,000港元已用作在珠江三角洲地區成立分銷中心及行政辦事處之基礎建設。

所得款項餘額已存放在香港之持牌銀行。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零零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326,525	287,398	628,430	536,399
銷售成本		(245,817)	(212,276)	(474,006)	(400,620)
毛利		80,708	75,122	154,424	135,779
其他收益	2	24,338	15,477	46,000	29,116
店舖開支		(69,511)	(61,568)	(138,231)	(118,299)
分銷成本		(3,926)	(4,528)	(8,462)	(7,451)
行政開支		(12,444)	(9,102)	(23,450)	(17,061)
中國業務之 開辦成本		(1,813)	0	(1,813)	0
經營溢利		17,352	15,401	28,468	22,084
融資成本		0	(1,865)	0	(3,772)
期內溢利		17,352	13,536	28,468	18,312
少數股東權益		707	0	847	0
股東應佔溢利		18,059	13,536	29,315	18,312
每股盈利	4				
－基本		2.8仙	2.7仙	4.6仙	3.7仙
－攤薄		2.7仙	不適用	4.5仙	不適用



附註：

1.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 (b)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為籌備將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而進行集團重組，以精簡本集團之架構。根據集團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八日在聯交所上市。
- (c) 本集團之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兼併會計原則編製，將本公司當作於呈報之會計期間一直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 (d) 賬目已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董事會認為，上述乃公平地呈報本集團整體之業績。

2. 收益及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經營連鎖式便利店。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確認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商品銷售收益	316,368	276,437	607,862	514,102
麵包銷售收益	9,904	10,766	19,907	22,102
網上購物配送				
服務收入	253	195	661	195
	326,525	287,398	628,430	536,399
其他收益				
回扣收入	19,699	13,810	36,674	26,080
利息收入	2,696	89	5,727	138
其他	1,943	1,578	3,599	2,898
	24,338	15,477	46,000	29,116
總收益	350,863	302,875	674,430	565,515

貨品銷售之收益乃於貨品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一般為貨品送達客戶及所有權轉移之時。
提供服務之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回扣收入乃按應計基準確認。

利息收入在考慮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後按時間比例確認。



3.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內可利用過去數年之承前稅收損失以抵銷應課稅溢利(二零零零年：該期間之應課稅溢利由過去數年之承前稅收損失抵銷)，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18,059,000港元(二零零零年：13,536,000港元)及29,315,000港元(二零零零年：18,312,000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655,600,000股及640,206,077股(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491,700,000股)普通股計算。在釐定視作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之數目時：67,690,000股於資本化發行前已發行之股份，以及緊接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後作出資本化發行而發行之股份424,010,000股，均視作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已經發行。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已發行加權平均數655,600,000股及640,206,077股普通股，另加假設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獲行使，於有關期間被視為以零代價發行之加權平均數分別10,661,393股及8,544,288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無潛在可供攤薄之普通股，故並無披露該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5.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零零年：無)。

6. 儲備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按溢價每股1.05港元向公眾發行163,9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發售新股」)。發售價高出已發行股份面值之款項，於扣除發售新股費用，淨額約為一億四千六百萬港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緊隨發售新股後，本公司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因發售新股所得之進帳中約42,401,000港元撥充資本，向利豐(零售)有限公司及四位董事，分別為楊立彬先生、李國豪先生、劉不凡先生及黃玉娜女士按面值發行及配發424,01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繳足股份。

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任何儲備變動。



競爭權益

於本期內，概無任何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競爭業務或可能成為競爭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若干主要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或債務證券內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如下：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本公司	馮國經博士	—	—	467,114,000股 (附註1)	—	467,114,000股
本公司	馮國綸博士	—	—	467,114,000股 (附註1)	—	467,114,000股
本公司	楊立彬	17,896,000股	—	—	—	17,896,000股
本公司	李國豪	2,676,000股	—	—	—	2,676,000股
本公司	劉不凡	2,676,000股	—	—	—	2,676,000股
本公司	黃玉娜	1,338,000股	—	—	—	1,338,000股
本公司	錢果豐博士	1,000,000股	—	—	—	1,000,000股
Li & Fung (Gemini) Limited	馮國經博士	—	—	13,000,000股 (附註2)	1,500,000股 (附註4)	14,500,000股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Li & Fung (Gemini) Limited	馮國綸博士	—	—	13,000,000股 (附註2)	—	13,000,000股
Li & Fung (Distribution) Limited	馮國經博士	(i) 13,000股 (附註5)	—	(i) 6,800,000股 (全面投票權 普通股) (附註3)	—	7,090,000股 (全面投票權 普通股)
		(ii) 160,000股 (附註6)		(ii) 10,200,000股 (可贖回參與性 優先股) (附註3)		10,200,000股 (可贖回參與性 優先股)
Li & Fung (Distribution) Limited	馮國綸博士	—	—	(i) 6,800,000股 (全面投票權 普通股) (附註3)	—	6,800,000股 (全面投票權 普通股)
				(ii) 10,200,000股 (可贖回參與性 優先股) (附註3)		10,200,000股 (可贖回參與性 優先股)
Li & Fung (Distribution) Limited	劉不凡	32,500股 (附註5)	—	—	—	32,500股
Li & Fung Limited	馮國經博士	—	—	1,180,500,000股 (附註7)	50,750,000股 (附註8)	1,231,250,000股
Li & Fung Limited	馮國綸博士	68,502,300股 480,000股 (附註10)	8,000股 (附註9)	1,180,500,000股 (附註7)	—	1,249,490,300股
Li & Fung Limited	劉不凡	2,200,000股	—	—	—	2,200,000股



* 根據披露權益條例，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透過擁有King Lun及本公司之權益，被視作擁有本公司若干相聯法團股本證券之權益。聯交所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授出豁免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56條披露董事於相聯法團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之權益。因此，「董事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益」一節所述之公司僅屬本公司之主要相聯法團。

附註：

1. 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King Lun〕) 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利豐(零售)有限公司 (〔利豐零售〕) (利豐(1937)有限公司 (〔利豐(1937)〕) 之全資附屬公司) 持有本公司467,114,000股股份。Chase Bank & Trust Company (CI) Limited (為馮國經博士家族成員利益而設立之信託受託人) 擁有1,332,840股King Lun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之50%。馮國綸博士擁有King Lun餘下50%已發行股本。
2. King Lun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利豐(1937)持有13,000,000股Li & Fung (Gemini) Limited (〔LFG〕) 股份。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透過如上文附註(1)所載各自於King Lun及利豐(1937)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3. LFG持有6,800,000股Li & Fung (Distribution) Limited (〔LFD〕) 全面投票權普通股及10,200,000股可贖回參與性優先股。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透過如上文附註(1)及(2)所載各自於King Lun及利豐(1937)之權益及於LFG之間接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4. 由Chase Bank & Trust Company (CI) Limited持有之公司擁有1,500,000股LFG股份。
5. 一九九九年，馮國經博士及劉不凡先生獲授購股權，可分別認購LFD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全面投票權普通股 (〔LFD股份〕) 130,000股及32,500股。該等購股權中，有關56,500股及13,000股LFD股份之購股權已分別全部授予馮國經博士及劉不凡先生。其餘股份購股權將分三等份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每個年曆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馮國經博士及劉不凡先生。該等股份購股權可於下列三者最早發生日期後二十一個營業日內按每股LFD股份1美元行使：(a)發生LFD股份首次公開發售股之通知之日；(b)發出有關出售全部或絕大部份LFD業務或股份之通知之日；及(c)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一九九九年，馮國經博士獲授購股權認購LFD股份，乃若干LFD投資者在LFD公開發售股份或出售全部或絕大部份業務或股份時，當其所達致之全部已攤薄總預計內部回報率超過每年30%後，每超過一個整數的百分點，馮博士將獲授16,000股LFD股份，惟總數以160,000股為限。如上文附註(5)所述，購股權可於公開發售股份或業務通知發出後 (以最早發生日期為準) 的二十一個營業日內，按每股LFD股份1美元行使。
7. 在1,180,500,000股Li & Fung Limited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LF股份〕) 當中，King Lun、利豐(1937)及Orient Ocean Holdings Limited (〔Orient Ocean〕) 分別持有49,950,800股、996,000,000股及134,549,200股LF股份。Orient Ocean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利豐(1937)持有Orient Ocean50%投票權，但無實益權益。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透過如上文附註(1)及(2)所載彼等各自於King Lun及利豐(1937)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8. Chase Bank & Trust Company (CI) Limited持有50,750,000股LF股份，該公司乃為馮國經博士之家族成員之利益而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
9. 馮國綸博士之夫人擁有8,000股LF股份。



10. 於二零零零年，馮國綸博士獲授可認購480,000股LF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七日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六日止期間按每股LF股份15.26港元之認購價予以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二零零一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方式通過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授權彼等認購股份，股數佔不時已發行股份最多10%（不包括(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及因(ii)上文(i)所述之情況而按比例獲進一步發行之任何股份）。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董事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益」一節及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便董事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利豐（零售）有限公司持有467,114,000股本公司股份。除該等權益及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保薦人權益

本公司之保薦人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保薦人」）、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所載）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證券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根據本公司與保薦人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九日訂立之協議，保薦人將收取一般保薦費作為出任本公司自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聘用之保薦人。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六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至5.25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成員共有三位，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錢果豐博士及區文忠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劉不凡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錢果豐博士。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